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 证 纪 要

一、组织单位

(一) 单位名称：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沈帆 联系电话：17730231193

(二) 论证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包公路1号健康大厦（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 论证时间：2025年2月17日15时00分始

二、项目信息

(一) 采购单位：

联系人：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17730231193

(二) 项目名称：肥西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理赔服务采购

(三) 项目预算：440万元

(四) 项目内容：为完善我县医患纠纷调解机制，提高人民调解的效果和成功率，推进“平安医院”建设。经县政府批准，由我单位实施肥西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理赔服务项目采购，对5家县直医疗卫生单位、12个乡镇卫生院及所辖的村卫生室，全部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学习人员、外请专家在诊疗活动中对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引起的医疗纠纷，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保险。

三、论证小组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孙世康	上海中浩(合肥)律师事务所	15551079146	
2	高瑞林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3156538188	
3	李发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5689898	

四、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

(一)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677 号中国人保财险华东中心(西院)D 座

五、论证情况

(一) 项目情况

为完善我县医患纠纷调解机制，提高人民调解的效果和成功率，推进“平安医院”建设。经县政府批准，由我单位实施肥西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统保理赔服务项目采购，对 5 家县直医疗卫生单位、12 个乡镇卫生院及所辖的村卫生室，全部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学习人员、外请专家在诊疗活动中对患者造成医疗损害引起的医疗纠纷，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购买保险。

(二) 申请理由

肥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5日、11月15日、2025年1月23日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均因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未达开标条件，导致流标。四次招标分别只有2家、0家、1家、1家投标单位投标。专家认为根据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建议不再招标。通过前述几次招标失败后，可以认为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论证结论

1. 经论证，形成如下结论：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因前四次流标，满足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的通知》（政办〔2024〕3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内容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 相关法律、政策及文件依据，引用的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肥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方式管理规定的通知》（政办〔2024〕3号）第十二条内容。

六、论证小组专家签字：

孙世康 马瑞林 李成政

七、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沈帆